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发展 “扶贫车间”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 就业的实施意见(2018—2020 年)

临州办发〔2018〕112 号 2018 年 11 月 4 日

各县(市)人民政府,州直及省属在临有关单位:

为大力推进全州“扶贫车间”建设,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,助推脱贫攻坚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扶持发展“扶贫车间”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意见》精神,结合我州实际,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提高认识,明确目标

“扶贫车间”是解决贫困群众特别是留守妇女就地就近就业、致富能人回乡创业问题的有益探索,是推进就业扶贫和产业扶贫的重要抓手,也是培育易地扶贫搬迁农户后续支撑产业的重要抓手,更是增加妇女务工收入、提高妇女家庭地位、转变妇女思想观念的深刻变革,对于弥补产业发展短板、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。

各县(市)、各相关部门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,坚持以诚信可靠的成熟企业、成熟产品、成熟市场为牵引,以乡(镇)为主体、以

村(社区)为单位,因地制宜,科学规划,通过引进企业援助办、“三变”改革集体办、扶持创业能人办、牵线搭桥网上办、依托资源组团办等多种形式,力争短期内有条件的行政村都有“扶贫车间”、易地扶贫搬迁 30 户以上安置点“扶贫车间”尽量全覆盖。

二、积极探索,创新模式

按照“有一个成熟的企业为后盾、有成熟的产品为前提、有成熟的市场为关键”的建设条件,政府提供培训服务和场地、厂房及设备(或部分设备),企业带资金、技术、市场,互促共赢,探索建设多种类型的“扶贫车间”,使其成为农业调整结构、贫困户增加收入的重要举措。

(一)厂房式“扶贫车间”。通过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引进企业办“扶贫车间”、东西部扶贫协作引进企业办“扶贫车间”、州内企业办“扶贫车间”、返乡创业人员领办“扶贫车间”等形式,县(市)政府提供培训和厂房(乡镇、村集体的老厂房、学校旧址、商业用房等闲置

土地、房屋),企业出资金、带技术、找市场,组织贫困人口从事农产品初加工、来料加工制造等劳动密集型生产。

(二)居家式“扶贫车间”。按照“小分散、大集中”的要求,由企业找销路、签订单,定生产计划,生产任务下达农户,农户利用闲置民房,按要求在家分散加工,最后由企业集中包装、统一销售,形成不受限于固定的时间地点,与农闲对接的居家式“扶贫车间”。

(三)合作社式“扶贫车间”。依托农村“三变改革”,充分发挥村集体的组织、带头、示范作用,通过“村集体+合作社+贫困户”的模式,引导村资金、村集体和贫困户以土地、扶贫资金入股等方式建设。除年终领取保底金和分红外,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劳动力可到合作社务工增加收入。

(四)“互联网+”式“扶贫车间”。对适合线上销售产品,电商企业和电商创业个人积极对接,优先在线上推广销售,形成“互联网+”式“扶贫车间”。

三、围绕关键环节,把握工作重点

“扶贫车间”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,涉及面广,参与对象多,管理服务周期长,需牢牢把握关键环节和工作重点。

(一)明确“扶贫车间”的属性。建设“扶贫车间”的关键是:它是一个成熟企业的组成部分,一个成熟产品的加工点。它不具备市场经营的主体责任,只负责加工,不负责销售。它具有明显的扶贫性,是一个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的具体体现,通过企业的帮带作用,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,并帮助贫困劳动力获得一技之长,确保收益的稳定性。具体工作中,要以诚信定企业,以订单定项目,确保项目的扶贫性和有效性,确保贫困劳动力收

入的可靠性和长期性。

(二)把握认定的标准。一是各类企业等经济组织吸纳临夏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10名及以上或占用工总数20%以上就业;二是签订6个月(培训和实训时间不计)以上劳动合同;三是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;四是要有固定的厂房和车间。

(三)合理布局设点。结合地域特点和产业基础,在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“扶贫车间”;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30户以上集中安置点做到“扶贫车间”全覆盖,在县城、集镇百户以上集中安置点建设2个左右“扶贫车间”,切实解决好农民的后续产业支撑问题。

(四)宣传政策,选好骨干,搞好培训。要把“扶贫车间”建设作为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的一项重要举措,全面广泛的宣传建设“扶贫车间”的意义、目标和重点任务,特别是要宣传好国家和省上的优惠政策,动员各级各部门、中央定点帮扶单位、东西协作单位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,组织引导贫困群众到“扶贫车间”务工就业,增加收入,形成浓厚的创业氛围。要把选好骨干作为建设“扶贫车间”的重中之重,作为培育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的重要抓手,多渠道、多方式积极引进、培育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、带动性强、市场前景好、产业链条长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创办“扶贫车间”。要把培训作为“扶贫车间”建设基础性工作,通过企业自行开展培训和人社部门组织培训等方式,加快务工人员培训进程,尽快实现“扶贫车间”从业人员培训全覆盖,切实掌握一门实用技术。

(五)充分发挥社会帮扶作用。进一步加强东西协作,争取厦门市帮扶资金倾斜支持“扶贫车间”;进一步发挥厦门赴临夏帮扶工

作队的作用,帮助引进厦门市有实力企业,帮助建设“扶贫车间”。进一步加强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的联系,通过帮扶单位引进企业,建设“扶贫车间”,加强衔接汇报,争取帮扶单位资金支持。要积极发动、引导全州各族各界参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。

(六)积极稳妥筛选申报项目。高度重视项目的谋划与对接,以项目定资金、以资金定盘子。各县(市)要按照州上的总体要求和部署,在做好今年工作的同时,提前谋划,筛选项目,研究制定好下一年度“扶贫车间”建设计划,做到精准施策。

四、加强政府引导,落实扶持政策

经认定的“扶贫车间”,可申请享受以下政策措施:

(一)全面落实省上扶持政策

1、财政奖补政策

(1)“扶贫车间”吸纳10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,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、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,可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补助;稳定就业3年以上、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,可给予6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(2)属于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(园区)的“扶贫车间”,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达到用工总数20%以上、且符合资金补助条件的,当年度给予每个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(3)农民工、大学生、退役士兵等返乡人员创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为“扶贫车间”的,按有关规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(4)省级创业典型创办的“扶贫车间”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

(5)鼓励“扶贫车间”对吸纳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,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、开展培训,且符合条件

的“扶贫车间”,按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助。

2、金融支持政策

(1)对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优先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,个人最高额度10万元,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,贷款额度可适当提高,贷款期限3年,利率最高可在同期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,县级财政部门提供3年全额贴息。

(2)对符合条件的“扶贫车间”可比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要求优先给予扶持,贷款额度最高200万元,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基准利率的50%给予贴息。

3、土地优惠政策

(1)乡镇、村集体闲置土地可按有关规定划拨给“扶贫车间”无偿使用,“扶贫车间”租赁土地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租金减免政策。

(2)在不占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,将认定的“扶贫车间”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。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,对我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以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,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《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》的70%执行。对上述内容中拟定的出让底价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、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,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。

4、其他扶持政策

(1)乡镇、村集体闲置房屋、厂房、废弃的学校校舍可按有关规定优先提供给“扶贫车间”无偿使用,“扶贫车间”租赁集体房屋、厂

房的可享受租金减免。

(2) 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水利、电力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“扶贫车间”建设,安排必要的项目资金,帮助各县(市)完善“扶贫车间”涉及的水、电等各项基础设施。各县(市)要结合实际,对“扶贫车间”用水用电给予补贴,切实降低“扶贫车间”用水用电价格。

(二) 研究制定州县(市)奖补政策

1、财政奖补政策

(1) 州本级列支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用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和对“扶贫车间”建设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实施以奖代补。

(2) 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 30% 用于“扶贫车间”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等; 厦门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在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收入的前提下, 重点用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。

2、金融支持政策

产业扶贫贷款、创业贷款、小微企业贷款、互助社借款等优先向已认定的符合条件的“扶贫车间”州内企业, 在规定额度内最大限度给予贷款担保支持, 州级中小微企业风险担保贷款额度保持在 300 万元以内。

3、其他支持政策

(1) 省上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向“扶贫车间”人员培训倾斜。

(2) 对效益好、群众满意度高的州外企业和相关人员, 以州委、州政府名义给予嘉奖。

各县(市)按照州上的奖补政策, 结合各自实际, 制定更具体、更具操作性的奖补政策。

五、着眼服务提升, 强化组织保障

(一) **加强领导, 完善体制机制。**成立以州委、州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“扶贫车

间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 指导、协调、督促此项工作落实。各县(市)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, 健全完善州、县(市)“扶贫车间”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, 形成州级组织推动、部门协同配合、县市主抓落实、乡镇主体责任、企业牵头引领、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(二) **明确职责, 协调共建。**坚持州级组织推动、部门协调配合, 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。州级各相关部门要率先垂范, 积极主动作为, 严格落实有关政策, 切实履职尽责。人社部门作为“扶贫车间”建设的牵头部门, 协调财政、扶贫、工信、农牧等部门, 加快“扶贫车间”的认定进程, 负责人员培训、贫困劳动力维权等, 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奖补政策。发改部门负责向上争取项目, 搞好项目的立项审批, 做好“扶贫车间”的产业布局, 认真做好易地扶贫搬迁点住房超标建设的“回购”工作, 优先用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。财政部门负责向上争取资金, 对财政补助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查, 并做好年度“扶贫车间”建设资金的拨付工作。扶贫部门负责“扶贫车间”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身份鉴别, 落实“扶贫车间”建设必要的项目资金。工信部门负责鼓励引导州内外企业参与“扶贫车间”, 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, 帮助提升工艺水平, 积极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。农牧部门负责引进创建农产品加工为主的劳动密集型“扶贫车间”。商务部门负责电商“扶贫车间”的建设管理。招商部门负责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帮助建设“扶贫车间”。国土部门负责建设用地、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方面落实土地利用减免政策。建设部门负责危房改造超标建设的“回购”工作, 优先用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。水务部门全力保障用水需求, 落实水费减免政策。安

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“扶贫车间”安全生产管理。电力部门全力保障用电需求,配套跟进电力基础设施,落实电费减免政策。通信部门及时跟进通讯设施和网络服务。消防部门负责“扶贫车间”消防安全。食药、工商、质监等部门在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,强化监管,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放心。其余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,充分发挥作用,共同推进“扶贫车间”建设、管理等工作。对建成认定的“扶贫车间”,按照性质进行归口管理。

(三)加强监督,规范运作。各县(市)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“扶贫车间”的监督管理,严格审核把关,确保扶贫车间规范运行。加强财政奖补资金的监管,保障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,严防国有资产流失;加强用工情况的监督,督促“扶贫车间”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合理确定工资标准,按时足额发放到位,切实保障贫困劳动力合法权益;加强“扶贫车间”日常监督管理,保证“扶贫车间”的持续稳定运行,做到互利共赢。

(四)强化宣传,典型引导。各县(市)、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,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、短信、标语、宣传牌等,加大宣传力度。要积极总结“扶贫车间”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发现典型、树立典型、推广典型,吸引更多的企业兴办“扶贫车间”,吸引更多的贫困劳动力,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积极参与“扶贫车间”建设,加快脱贫致富步伐。